

屯門官立小學
提供委託校服商售賣校服服務招標公告

本校現誠邀各機構為本校 2015-2018 學年的到校售賣校服服務供應商，為本校提供 2015-2018 年度每學年四次的學生校服到校售賣服務，逾期遞交投標書概不受理，詳情如下：

1. 上述服務性質只純粹為應學校家長提供校服到校售賣的要求及方便，而家長亦可按照其意願自行選擇到其他校服商購買校服。
2. 服務期限為 2015-2016，2016-2017，2017-2018 年度
3. 每年四次轉季到校為學生度身訂做校服(與校方商定日期)
4. 代學校擬定及印發校服通告(內容由校方給予條款)
5. 在學校派發校服(由校方指定日期)
6. 必須與校方洽商後才可將價格調整
7. 經常性檢查校服的質素
8. 協助插班生訂製校服
9. 有需要時可到校與家長商議校服事宜
10. 與校方作經常性聯絡，協商校服事宜
11. 本校校服服務監察小組保留檢視下學年繼續合約與否的權力，並於 2016 及 2017 年約 5 月期間通知校服供應商。
12. 本校會因應校服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售校服訂價而揀選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不一定以價低者作準。
13. 截止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14. 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開始計算。
15. 本會將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公布結果，並以郵寄方式通知中標者，本校將不會另行通知落選者。

有意者可聯絡本校，並請於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把標書投入屯門官立小學校務處之「學生校服服務標書箱」內。信封外請註明：「提供屯門官立小學 2015-2018 年度學生校服服務建議書」，並於封口處簽署。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屯門官立小學文永昌主任。(電話：2465 1662)

屯門官立小學
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主席
張麗嫦副校長

屯門官立小學

承投「2015-2018年度供應學生校服服務」 投標須知

學生校服供應簡要

屯門官立小學為一所政府全日制小學，位於新界屯門兆康苑。2014至2015年度共開設24班，學生人數約620人。現為於校內供應學生全年（夏、冬季）校服公開招標。有意承投並持有「商業登記證」的校服營辦商，可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I. 服務要求

服務合約年期為期三年（由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每年將按服務現而商討服務細則，如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本校有權終止合約。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者須填妥「承投供應學生校服服務投標表格」（附件1）
2. 投標者須提交自行填妥的「校服營辦價目單」（附件2）
3. 提交校服樣板：
 - 全套冬季及夏季男、女學生校服（包括「標準校服」及「運動服」）
 - 校服樣板須標明布料的組織、布重、密度、成分及產地，以作評審
 - 校服樣板上不可展示或披露公司或圖案
4. 營運資料
 - 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
5. 價格
 -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清楚詳列價目，即填妥「校服營辦價目單」（附件2）（參考資料：「校服及運動服款式」）（附件3）或瀏覽學校網頁「校服款式」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價格在合約期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呈交有條件的價目，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受合約有所影響。
6. 投標者可另紙提供相關之服務經驗或自訂服務內容，以供參考。
7. 投標者須將服務資料表格（附件1）及「校服營辦建議價目表」（附件2）（一式兩份）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封密的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投標書不會被考慮。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清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8. 投標者的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投標日期起計。獲選者將另函通知。如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9. 若營辦商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承投供應學生校服服務投標表格」（附件1）寄回本校，並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10. 由於投標者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僱員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僱員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

III. 評審程序

1. 投標者請參閱「選擇校服營辦商程序一覽表」（附件4），以便了解本校的評審安排。
2. 本校會根據所填報的「校服營辦建議價目表」（附件2）及所提供的各項校服樣板，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一份投標者將獲委聘。
3.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報價者派員向本校校服監察組講解及闡釋投標書所列的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投標書為準。
4. 總評分將按下列比重計算：

項 目	所佔百分比
質料、款式及手工	85%
價格	
基本服務質素	15%
地區位置（校服營辦商門市地點）	

5. 本校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營辦商的報價。
6. 本校不一定只憑標價作為決定採納任何標書之唯一考慮，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訂定合約及商議條款細則。

IV. 防止賄賂條例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V. 提交投標書

投標者請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以前（香港時間），根據上列第**II**項所列的要求，連同校服樣板，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及價目單（一式兩份）投進本校校務處的報價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屯門官立小學」，並標明「**提供屯門官立小學2015-2018年度學生校服服務建議書**」。逾期的投書將不獲受理。

VI. 申訴事宜

上述邀請投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本校校服監察組監察，以確保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監察組反映。

VII.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65 1662與文永昌主任聯絡。

屯門官立小學
服務供應商監察委員會主席
張麗娟副校長

附件

1. 「承投供應學生校服服務投標表格」
2. 「校服營辦建議價目表」
3. 「校服及運動服款式（供參考用）」
4. 「選擇校服商營辦商程序一覽表」